

## 2020 王功漁火節攝影徵件活動辦法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推廣及發展彰化「2020 王功漁火節」活動之延續性，促進當地產業及拓展城市行銷，規劃辦理「2020 王功漁火節攝影比賽」之活動，以適合作為觀光行銷用途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### 三、參賽資格：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。

### 四、拍攝主題：表現「2020 王功漁火節」系列活動或王功地方特色景點為主題，須包含作品名稱及故事說明。

#### (一) 王功漁火節系列活動

1. 王者之弓橋煙火秀
2. 千人烤蚵趣
3. 王功光影燈季
4. 樂活輕旅行
5. 祈福嘉年華

#### (二) 王功地方特色(本區有獨立特別獎勵提供)

1. 王功夕陽
2. 王功燈塔
3. 潮間帶生態區
4. 西濱沿海周邊地方特色景點(食、景)

### 五、徵稿及拍攝期間：109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

### 六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對愛玩彰化臉書按讚，拍攝出屬於你的攝影作品，選出一張上傳至本篇貼文下方，圖文並茂並訴說故事，至少需 50 字，並加入參賽標籤即可參賽。

(二)參賽標籤： #愛玩彰化#王功漁火節#徵件活動。

(三)拍攝器材：任何拍攝器材皆可，每位參賽者限投稿乙次。

(四)可進行照片調整，調整程度由參賽者自行斟酌，惟得獎或入選須提供調整前及調整後作品檔。

### 七、評審辦法：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網路按讚數，第二階段評審評分。

(一) 第一階段網路按讚數：按讚數須達總徵件數百分之十，即可進入第二

階段評審。(例總徵件數 1000 件； $1000*10\%=100$ ；須達 100 按讚數即進入第二階段評審)

1. 第一階段通過者，將於徵稿截止日兩週內公告於愛玩彰化臉書。

(二) 第二階段評審評分：上傳至指定雲端，須提供數位檔，檔案大小 5MB~20MB、總畫素 800 萬以上(2400\*3600 像素長寬)以上，解析度至少 300dpi 規格之 TIFF 及 JPG 檔，含「調整前原始檔」及「調整後作品檔 (TIFF 或 JPG 檔)」，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雲端連結，檔名命名為參賽者臉書帳號名稱，即可列入第二階段評審，若不符數位檔規定，則未獲進入第二階段評審資格。

1. 聘請專業攝影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從有效參賽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。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活動後不提供成績複合審查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地方特色辨識度 30%	視覺創意 30%	攝影技巧 20%	主題文字說明 10%	網路按讚數 10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網路按讚數對照表：

讚數	1-100	101-200	201-300	301-400	301-400	501-600	601-700	701-800	801-900	9001 以上
分數	1	2	3	4	5	6	7	8	9	10

3. 評審日期：第一階段公布後一個月內擇期辦理，確定日期將公布於愛玩彰化臉書。

八、凡前 1000 名投件，即可獲得彰化縣限量明信片乙張(樣式不得挑選)，需自行至以下 6 個旅服中心領取。

(一) 領取時間：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(二) 領取地點：

1. 彰化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1 號)
2. 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(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506 號)
3. 高鐵彰化站旅遊服務中心(彰化縣田中鎮站區路 2 段 99 號)
4. 員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(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 55 號)
5. 八卦山大佛風景區遊客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8-1 號)
6. 二水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(彰化縣二水鄉光化村光文路 1 號)

#### 九、 獎項：

- 第一名 1 名：2 人住宿券
- 第二名 1 名：2 人海牛體驗
- 第三名 1 名：觀光工廠體驗券
- 優選獎 10 名：彰化十大伴手禮
- 特別獎：縣府特色禮品

#### 十、 得獎公布

- (一)評審結果將另行公告，獲選名單將公布於愛玩彰化臉書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
- (二)得獎者須於 1 週內私訊愛玩彰化臉書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及獎項領取地點。

#### 十一、 同意條款

- (一) 獎項每人限得 1 獎，優選獎則不限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 參加之作品不得印有浮水印或揭露參加者品牌或身分之標記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符合本攝影比賽主題，若與比賽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審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，並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。如有以上情事且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均無需另與通知且不另致酬。主辦單位得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
- (六) 凡參賽即代表同意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

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得就因此產生之損害，向參賽者請求賠償。主辦單位可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本活動相關事項(如:通知、辨識、聯絡、紀錄及申報稅款等)。

- (七) 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補充或修改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於愛玩彰化臉書，參賽者於參賽之時間內應主動上網查詢最新消息。
- (八)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九) 獎品以實務為準，不得選擇顏色樣式或折現金，如欲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，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，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，且主辦與執行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。
- (十) 獲獎者需自行負擔任何因參加比賽和/或接受獎品所產生的額外費用、關稅、稅款和/或其他雜支。

※參賽前請務必閱讀並同意所有「攝影徵件活動辦法」